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334號

原　　告　沈清忠

訴訟代理人　黃蘭英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　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7年度易字第14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如宜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任婉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